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1)有關視作出售海南智慧物流40.8%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建議補充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及
- (3)建議提高本公司2020-2024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於2020年11月16日發出。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為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為A股持有人，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1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海南智慧物流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I-1
附錄二—有關海南智慧物流的資產評估報告的進一步信息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上海東洲編製之海南智慧物流之資產評估報告，海南智慧物流之資產估值報告摘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擴股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泰中物產、華能燃料及海南智慧物流於2020年10月23日訂立之增資擴股協議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梟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補充授權本公司進行境內外融資活動以及建議提高本公司2020-2024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智慧物流」	指	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燃料」	指	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考慮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就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獨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兗礦集團(包括兗礦集團及中信証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91,507,272股A股及開立的信託賬戶，其投票權可由中信証券有限公司行使)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且其並不涉及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已分別向股東發出，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下載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東洲」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中物產」	指	海南泰中物產集團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增資擴股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國法定假期之外的任何一日
「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6.01%
「%」	指	百分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董事：

李希勇
吳向前
劉 健
趙青春
賀 敬
王若林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 會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國

敬啟者：

- (1) 有關視作出售海南智慧物流40.8%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補充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及
- (3) 建議提高本公司2020-2024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視作出售海南智慧物流40.8%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2)建議補充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及(3)建議提高本公司2020-2024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的資料。

II. 本次交易

(A) 增資擴股協議

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泰中物產、華能燃料及海南智慧物流簽署了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兗礦集團；
泰中物產；
華能燃料；及
海南智慧物流

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泰中物產、華能燃料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事項： 各方擬以現金方式向海南智慧物流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4億元：

1. 本公司放棄本次交易優先認繳權，並同意引進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股東認繳部分增資；
2. 華能燃料放棄本次交易優先認繳權，並同意引進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股東認繳部分增資；
3. 泰中物產行使本次交易優先認繳權及認繳華能燃料放棄的本次交易優先認繳權中的50%，並同意引入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股東認繳部分增資；
4. 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股東，認繳本公司放棄的本次交易優先認繳權及華能燃料放棄的本次交易優先認繳權中的50%。

董事會函件

- 增資價款： 兗礦集團以現金方式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資人民幣 31,548.16 萬元；泰中物產以現金方式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資人民幣 24,787.84 萬元。
- 增資繳付： 增資擴股協議生效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實繳增資。
- 生效條件： 增資擴股協議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1.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2. 各方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序。
- 交割：
1. 本公司應在增資擴股協議生效後的 5 個工作日內或在兗礦集團和本公司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本次交易後的交割。
 2. 海南智慧物流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單位存在的尚未結清的借款、擔保及其他非經營性資金往來，海南智慧物流應在交割前：(1) 根據借款合同／協議所約定的商業條件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單位償還完畢有關借款及利息，無論該等借款是否到期；(2) 解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單位為海南智慧物流提供的擔保；(3) 結清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單位的其他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確保符合上市監管規定。
 3. 在交割前，海南智慧物流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單位不再新發生借款、擔保及其他非經營性資金往來。

(B) 定價之基準

增資擴股協議下增資的定價乃考慮海南智慧物流之資產評估結果，並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委託上海東洲編製海南智慧物流之資產評估報告，並將資產評估報告納入擬寄發予股東有關本次交易之通函內。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海南智慧物流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 11,723 萬元，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 14,084 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 2,361 萬元，增值率 20.14%。基於以上，董事認為增資擴股協議下增資的定價乃公平合理。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甄選評估機構的標準包括：(i) 為中國境內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ii) 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質，且在山東省國資委備案；(iii) 擁有專業隊伍，具有大型企業評估服務經驗；(iv) 項目負責人具備資產評估師資質，從事評估業務 5 年以上，項目組人員必須 3 人以上；(v) 具有良好的銀行資信和商業信譽，沒有處於被責令停業，財產被接管、凍結、破產狀態。根據該等甄選標準，本公司選擇上海東洲編製海南智慧物流之資產評估報告。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及相關假設對海南智慧物流進行評估乃公平合理：海南智慧物流為有色金屬、煤炭等大宗商品的貿易企業，由於貿易行業的經營模式和行業特點，較難形成明顯的或有較大價值的商標、專利、專有技術等無形資產；該行業的市場准入條件一般，未形成明顯的行業壁壘，也不存在需要週期較長的創立期或市場培育期的情況；本次經濟行為為擬增加註冊資本，採用資產基礎法可以合理反映海南智慧物流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相比收益法有著更好的針對性和準確性。

上海東洲及其評估人員對海南智慧物流進行評估所設定的評估假設按照中國有關法規和規定執行，遵循了市場上通用的慣例和准則，符合海南智慧物流的實際狀況。據此，董事會認為資產評估報告之評估假設乃公平合理。

(C) 有關本次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是以煤炭採選和貿易為主，以煤化工、機電裝備製造、電解鋁(正逐步過渡到鋁型材深加工)、材料銷售、工程施工等多產業為輔的大型國有企業，其中煤炭業務是其核心業務。兗礦集團作為我國煤炭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是山東省能源行業的龍頭企業。

泰中物產

泰中物產是以能源貿易、投資和金融為主營業務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股東東山控股有限公司 (Mount East Holding Pty Ltd) 是以能源、金屬、農產品等大宗商品國際貿易為主營業務並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子健先生。

華能燃料

華能燃料是以煤炭批發經營、進出口業務、倉儲服務為主營業務並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是以電源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為主營業務的大型國有企業。

海南智慧物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智慧物流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 1 億元，主要從事保稅倉儲、倉儲運輸，煤炭批發經營；供應鏈管理；煤炭供應鏈諮詢服務；銷售棉花、未經加工的豆類、焦炭和燃料油、礦產品、通用設備、專用設備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海南智慧物流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經審計的合併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人民幣萬元

	於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 5 月 31 日
			止五個月
	2018	2019	2020
營業收入	335.94	506,981.25	349,308.13
利潤總額	25.66	2,083.51	623.33
淨利潤	23.08	1,387.63	357.70

人民幣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5 月 31 日
			2020
	2018	2019	
資產總額	46,175.31	295,171.50	463,977.07
負債總額	36,152.24	283,760.79	452,208.66
淨資產	10,023.07	11,410.71	11,768.41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海南智慧物流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人民幣萬元

	於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 5 月 31 日
			止五個月
	2018	2019	2020
營業收入	335.94	506,929.89	349,233.82
利潤總額	25.66	2,054.38	591.65
淨利潤	23.08	1,365.88	334.21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5 月 31 日
	2018	2019	2020
資產總額	46,175.31	295,130.18	429,467.33
負債總額	36,152.24	283,741.22	417,744.16
淨資產	10,023.07	11,388.96	11,723.17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海南智慧物流於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 5 個月毛利率分別為 13.51%、1.97% 和 2.60%。近兩年，海南智慧物流毛利率較低。海南智慧物流 2018 年度的毛利率比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前 5 個月高，主要是由於海南智慧物流煤炭貿易業務與電解銅等貿易業務在各個期間佔比不同所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電解銅等貿易業務採用淨額法確認收入，帳面毛利率高，煤炭貿易業務採用總額法確認收入，帳面毛利率低。慮及煤炭業務為海南智慧物流營業收入的主要來源，剔除電解銅等業務後，海南智慧物流(僅煤炭業務)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 5 個月毛利率分別為 1.64%、1.73% 及 2.44%，各期毛利率變化不大。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海南智慧物流於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 5 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1.697 億元、人民幣 -12.224 億元和人民幣 -5.831 億元。近兩年，海南智慧物流對本集團無經營現金流貢獻。海南智慧物流 2018 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比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 5 個月高，主要是由於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和購買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差額造成。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於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 5 個月，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 3.027 億元、人民幣 88.126 億元及人民幣 64.237 億元，購買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 1.332 億、人民幣 99.324 億元及人民幣 69.784 億元。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海南智慧物流於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 5 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為 6.87%、0.27% 及 0.10%，盈利能力並未大幅改善。海南智慧物流成立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經營期約為 3 個月且其各業務板塊處於初始階段，其收入規模及利潤的絕對值都比較小；另外，由於採用淨額法確認收入的電解銅等貿易業務佔比較高，使得海南智慧物流當年度毛利率較高。2019 年、2020 年海南智慧物流逐步進入正軌，做強物流運輸業

董事會函件

務、做優供應鏈金融產品等服務，故 2019 年之後海南智慧物流營業收入及利潤的絕對值相比設立之初均有大幅度增長。但從淨利潤率這一反映盈利能力的指標來看，其盈利能力未有大幅改善。在決定放棄本次交易優先認繳權之前，董事會已考慮了海南智慧物流淨利潤提升但盈利能力沒有改善的情況。瀘及海南智慧物流毛利率較低，現金流貢獻較少，並且盈利能力沒有改善，董事會決定放棄次交易優先認繳權。

本次交易後，海南智慧物流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5 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交易後，海南智慧物流股權結構如下：

人民幣萬元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交易後	
	出資額	出資比例	出資額	出資比例
本公司	5,100	51%	5,100	10.2%
泰中物產	3,900	39%	21,500	43%
華能燃料	1,000	10%	1,000	2%
兗礦集團	—	—	22,400	44.8%
合計	<u>10,000</u>	<u>100%</u>	<u>50,000</u>	<u>100%</u>

(D) 進行本次交易之裨益和理由

海南智慧物流毛利率較低，現金流貢獻較少。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產業佈局，聚焦主業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且對本公司利潤總額影響較小，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全體股東利益。

(E)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緊隨本次交易後，海南智慧物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由於本次交易後，本集團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海南智慧物流調整為權益法核算，本次交易對本集團當期損益無影響，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無重大影響。

本次交易的確切財務影響尚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F) 董事會批准

本次交易已於2020年10月23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關聯董事李希勇、吳向前未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的表決，由非關聯董事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增資擴股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上市規則含義

本次交易將導致本公司于海南智慧物流的持股比例由51%減少至10.2%，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01%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本次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建議補充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9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舉行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內外融資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500 億元(「原開展融資業務授權」)。

為優化補充流動資金、置換高息負債並滿足於本公司資本性開支要求，在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的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在原開展融資業務授權繼續有效的基礎上，董事會建議：

1. 批准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內外融資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300 億元。根據市場情況擇優確定融資幣種和方式，融資方式限定於銀行貸款、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可續期債券、永續債券、永續中票、私募債券、經營租賃、融資租賃、資產證券化、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收益權轉讓融資、債轉股基金、定向募集設立產業基金、接受保險公司、信託及公募基金的子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股權及債權類投資等。

待實施有關融資業務時，再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2.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處理與上述融資業務相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結合本公司和市場具體情況，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監管部門規定，制定及調整融資業務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合適的融資主體、融資金額和方式、期限等與融資業務有關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與本次融資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3) 辦理融資業務所需向境內外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材料申報、登記、審批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授權期限為自審議本議案的 2020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一年。但上述授權人士可於授權期限內作出或授予與融資業務有關的任何要約、協議或決議，而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限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上述對本公司進行境內、境外融資活動的補充授權建議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IV. 建議提高2020-2024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比例

為提高股東回報，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 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 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證公字〔2013〕1 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提高 2020-2024 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具體情況如下：

1. 現行現金分紅比例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佔本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2. 提高現金分紅比例

為提高股東回報，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本公司基於收購兗礦集團相關資產並獲其業績承諾，綜合考慮上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發展情況、經營模式和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基礎上，擬將本公司 2020-2024 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為：本公司在各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佔本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五十，且每股現金股利不低於人民幣 0.5 元。

3. 需履行的程序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

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已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刊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如下決議：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決議案第 4 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有關補充授權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活動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決議案第 2 項)。
-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提高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4 年的現金股息比例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決議案第 3 項)。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發佈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為本公司 H 股股東，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閣下為本公司 A 股股東，請盡快將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 鳧山南路 298 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兗礦集團和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倘關連交易須獨立股東之批准，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該交易投票。因此，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增資擴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決議案第 4 項)放棄投票(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進

董事會函件

行股數表決，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集團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涉及本公司 2,267,169,423 股 A 股及 454,989,000 股 H 股的投票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56.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集團所持有 2,267,169,423 股 A 股包括：(i) 通過兗礦集團自身賬號持有的 1,875,662,151 股 A 股，該等 A 股所附投票權由兗礦集團行使；及 (ii) 通過兗礦集團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立的擔保及信託專戶持有 391,507,272 股 A 股，為兗礦集團發行的可交換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等 A 股所附投票權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除上所述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兗礦集團概無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
- (ii) 兗礦集團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兗礦集團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V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姓名載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VII.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 (i) 本通函第 18 至 19 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本次交易之決議案向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 本通函第 20 至 33 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次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iii) 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儘管增資擴股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次交易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次交易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擴股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有關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協議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有關本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活動的補充授權建議的特別決議案及提高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4 年的現金股息比例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趙青春

2020年11月16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梟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視作出售海南智慧物流40.8%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本次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擴股協議及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3頁，當中載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經考慮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考慮到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增資擴股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增資擴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視作出售海南智慧物流40.8%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田會、朱利民、蔡昌及潘昭國
謹啟

2020年11月1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有關視作出售海南智慧物流40.8%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擴股協議及本次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0年10月23日， 貴公司與兗礦集團、泰中物產、華能燃料及海南智慧物流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

- a. 貴公司附屬公司海南智慧物流將按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所釐定的增資價（即每股人民幣1.4084元）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4億元；
- b. 海南智慧物流的現有股東 貴公司及華能燃料將放棄彼等的優先認繳權以對海南智慧物流進行增資；
- c. 海南智慧物流的現有股東泰中物產將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資人民幣247.87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6.00百萬元將被視作增加海南智慧物流的註冊資本；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海南智慧物流的新股東兗礦集團將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資人民幣315.48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4.00百萬元將被視作增加海南智慧物流的註冊資本。

兗礦集團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56.01%股份，故兗礦集團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及本次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擴股協議及本次交易。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表決通過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a)增資擴股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本次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表決有關批准增資擴股協議及本次交易之決議案。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未擔任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

於過去兩年，吾等就與 貴公司向兗礦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收購一系列目標公司及目標資產有關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之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之通函(「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給予推薦建議。除與先前委聘及本次交易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角色外，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以任何身分為 貴集團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增資擴股協議及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僅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陳述，致使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有關增資擴股協議及本次交易達致知情意見，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及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的稅務影響。

吾等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發表意見。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本次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貴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報」）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中期報告」）：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合計	67,805	67,447	35,325	33,237
除稅後溢利	11,827	11,323	6,355	7,492

	於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19,703	204,696	210,761
淨資產	84,150	85,349	87,045

貴集團的收入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447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805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期間保持穩定。貴集團的收入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3,23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32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煤炭由2019年上半年55,288噸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67,620噸所致。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323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827百萬元，代表2019財政年度期間穩定的趨勢。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49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355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銷售煤炭毛利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9,703百萬元及人民幣84,150百萬元。

2. 泰中物產

泰中物產是以能源貿易、投資和金融為主營業務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股東東山控股有限公司(Mount East Holding Pty Ltd)是以能源、金屬、農產品等大宗商品國際貿易為主營業務並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

3. 華能物業

華能燃料是以煤炭批發經營、進出口業務、倉儲服務為主營業務並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是以電源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為主營業務的大型國有企業。

4. 海南智慧物流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智慧物流為貴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主要從事保稅倉儲、倉儲運輸，煤炭批發經營；供應鏈管理；煤炭供應鏈諮詢服務；銷售棉花、未經加工的豆類、焦炭和燃料油、礦產品、通用設備、專用設備等業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釐定，海南智慧物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摘要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493,081	5,069,813	3,359
毛利	90,729	99,875	454
除稅前溢利	6,233	20,835	257
除稅後溢利	3,577	13,876	231
利潤率	0.1%	0.27%	6.87%

如上文所述，吾等知悉海南智慧物流的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7%下降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1%。經審閱審計報告並與海南智慧物流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悉：

海南智慧物流的收入主要分別來自煤炭及電解銅的貿易業務。

毛利率大幅下降乃由於電解銅貿易業務(毛利率較高)所產生的毛利大幅減少所致，由約人民幣405,53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5.6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毛利的89%、13%及6%。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釐定，海南智慧物流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於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639,770	2,951,715	461,753
總負債	4,522,087	2,837,608	361,522
淨資產	117,684	114,107	100,230

B. 增資擴股協議

於2020年10月23日，貴公司與兗礦集團、泰中物產、華能燃料及海南智慧物流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

- a. 貴公司附屬公司海南智慧物流將按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所釐定的增資價(即每股人民幣1.4084元)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4億元；
- b. 海南智慧物流的現有股東 貴公司及華能燃料將放棄彼等的優先認繳權以對海南智慧物流進行增資；
- c. 海南智慧物流的現有股東泰中物產將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資人民幣247.87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6.00百萬元將被視作增加海南智慧物流的註冊資本；及
- d. 海南智慧物流的新股東兗礦集團將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資人民幣315.48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4.00百萬元將被視作增加海南智慧物流的註冊資本。

增資擴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
- (b) 兗礦集團；
- (c) 泰中物產；
- (d) 華能燃料；及
- (e) 海南智慧物流
(以下合稱「訂約方」)

兗礦集團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泰中物產、華能燃料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次交易

訂約方擬以現金方式向海南智慧物流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4億元：

1. 貴公司放棄本次增資優先認繳權，並同意引進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股東以根據本次交易出資；
2. 華能燃料放棄本次增資優先認繳權，並同意引進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股東以根據本次交易出資；
3. 泰中物產行使本次增資優先認繳權及認繳華能燃料放棄的本次增資優先認繳權中的50%，並同意引入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股東以根據本次交易出資；及
4. 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股東，認繳 貴公司放棄的本次增資優先認繳權及華能燃料放棄的本次增資優先認繳權中的50%。

緊隨本次交易後，海南智慧物流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此外，由 貴公司於海南智慧物流持有的股權將由51%減少至10.2%。因此，海南智慧物流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海南智慧物流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交易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交易後	
	出資 人民幣千元	持股	出資 人民幣千元	持股
貴公司	51,000	51%	51,000	10.2%
泰中物產	39,000	39%	215,000	43%
華能燃料	10,000	10%	10,000	2%
兗礦集團	—	—	224,000	44.8%
總計	100,000	100%	500,000	100%

先決條件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完成須待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 本次增資」一節。

代價及支付條款

兗礦集團及泰中物產將以現金方式向海南智慧物流分別出資人民幣315.48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7.8784百萬元。

增資擴股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實繳增資。

代價之基準

兗礦集團出資人民幣315.4816百萬元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海南智慧物流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及(ii)由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東洲」或「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海南智慧物流的估值結果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C. 評估資產估值報告

於評估資產估值報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及情況：

(a) 估值師

貴公司已委聘上海東洲進行估值及編製海南智慧物流資產估值報告。

為評估上海東洲就海南智慧物流進行估值的資格，吾等已審閱上海東洲的資格。上海東洲確認(a)其獨立於 貴公司；(b)貴公司提供之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均已納入資產估值報告；及(c)概無其他由 貴公司向上海東洲提供或作出有關海南智慧物流的重大相關資料或聲明，且該等資料或聲明並未包括在估值中。

就上海東洲的經驗而言，吾等已向上海東洲要求並取得其投資組合名單，展示其對業務營運與海南智慧物流類似的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往績記錄。根據吾等

之評估，吾等認為上海東洲已累積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對海南智慧物流進行估值。

吾等已審閱上海東洲之工作範圍，並已知悉該工作範圍並無可能對資產估值報告中所作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限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海東洲之工作範圍屬恰當且上海東洲有資格及能力對海南智慧物流進行估值，並編製資產估值報告。

(b) 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海南智慧物流估值所作出的假設及採用的方法。吾等得悉，因上海東洲認為資產法能夠反映海南智慧物流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以進行增資，故上海東洲已就海南智慧物流估值採用資產法。

(c) 應用資產法

基於資產估值報告，吾等亦得悉，資產法主要涉及根據各資產與負債的性質對海南智慧物流各資產與負債進行不同估值方法的評估。資產法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資產法已應用於海南智慧物流的主要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存貨、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未攤銷開支)估值中，載列如下：

貨幣資金—貨幣資金主要包括上海東洲進行核實後按賬面值進行評估的銀行存款及其他貨幣資金。

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應收賬款的估值乃根據各項目的可收回金額釐定，並就虧損風險作出調整。

存貨—存貨主要包括商品。存貨的估值乃根據上海東洲對存貨(如實體資產、發票及會計文件、存貨儲存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等)進行核實後按賬面值釐定。

長期股權投資—上海東洲對海南智慧物流所投資各公司進行評估，並根據業務性質採納適當的估值方法。海南智慧物流長期股權投資的估值乃根據海南智慧物流所投資各公司的持股比例釐定。

長期未攤銷開支—於基準日期的長期未攤銷開支經上海東洲對相關合約進行核實後按賬面值進行評估。

2. 資產法已應用於海南智慧物流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估值中。各負債(如發票、合約及付款通知等)的估值乃經上海東洲進行核實後按賬面值釐定；及
3. 重置成本法已應用於海南智慧物流的設備資產(主要為電子設備)及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及域名)估值中。重置成本法乃根據相同／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並經計應計折舊撥備來自陳舊狀況、效用、使用年期、損耗等，按下列公式考慮已估值資產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態所需之成本。

估值=重置全價×折舊率

為評估上海東洲就電子設備所採用的重置全價，吾等與上海東洲進行討論，並審閱上海東洲的工作文件。吾等得悉，上海東洲主要通過辦公室電子設備的現有兩個網上購物平台STAPRO (<https://www.stapro.com.tw/>)及PConline (<https://www.pconline.com.cn/>)獲得電子設備或其類似項目重置全價的市價。

就軟件而言，上海東洲已直接從軟件供應商獲得軟件重置全價的報價。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i)電子設備的市場可比性(即類似項目)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選擇；及(ii)上海東洲所採用的重置全價屬公平合理，並與相關項目的現行市價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資產估值報告，下表載列上海東洲對海南智慧物流於2020年5月31日的評估存在差異的主要資產。

財務項目	於2020年5月31日			評估增加／ 減少的原因
	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a	中國會計準則 (「中國會計 準則」)下的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b	賬面淨值 與評估值 之間的差異 人民幣千元 c=a-b	
銀行結餘	121,524	121,490	34	銀行結餘的增加乃由於估值於基準日期匯率上升所致。
長期股權投資	289,115	265,528	23,587	長期股權投資的增加乃由於海南智慧物流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估值於基準日期增加所致。
設備資產	382	404	(22)	設備資產的減少乃由於海南智慧物流所購買同類電子設備的重置成本減少所致。
無形資產	633	642	9	無形資產的增加乃由於估值中包括海南智慧物流的域名所致。

因此，根據資產法，海南智慧物流100%股權於2020年5月31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40,839,210.14元，與海南智慧物流之賬面值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3,607,500元或20.14%。

基於上述估值的評估，吾等認為(i)估值師有資格及能力對海南智慧物流進行估值；(ii)海南智慧物流的估值乃按合理基準進行；及(iii)增資擴股協議項下釐定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訂立增資擴股協議之裨益及理由

訂約方之間訂立增資擴股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由於海南智慧物流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其利潤率維持於較低水平。根據上述海南智慧物流的財務報表，如上文「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A.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4.海南智慧物流」所述，海南智慧物流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3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利潤率分別約為6.87%、0.27%及0.10%。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海南智慧物流於緊隨本次交易後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帳。預計 貴公司的整體利潤率將有所上升，且 貴集團將轉移重心並集中資源發展其主要業務(即煤炭及煤化工的開採、加工及銷售，與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一致)；及

- ii. 由於海南智慧物流的新股東兗礦集團已熟悉 貴公司包括海南智慧物流在內的運營，透過利用兗礦集團廣泛的網絡資源，本次交易將為海南智慧物流提供以即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及促進其商品貿易業務的機會。

再者，倘海南智慧物流的業績有所改善，於本次交易後， 貴公司將繼續透過其於海南智慧物流餘下10.2%股權的方式受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及裨益，吾等認為考慮並同意董事之意見，雖然本次交易(視作出售)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擴股協議及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

E. 本次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本次交易後，海南智慧物流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海南智慧物流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帳。

於本次交易後， 貴集團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採用權益法對海南智慧物流進行核算，預計本次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的當期損益造成影響，且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有待 貴公司審核)。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無意代表 貴集團完成本次交易後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a)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雖然本次交易(視作出售)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2020年11月16日

施慧璇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

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擬增資所涉及的
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東洲評報字【2020】第1083號

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擬增資所涉及的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于2020年05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概況

公司名稱：	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智慧物流」)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60100MA5T6DJP6E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桂林洋經濟開發區桂林洋大道66(二)-6
法定代表人：	賀敬
註冊資本：	壹億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7日
營業期限：	長期

經營範圍：保稅倉儲、倉儲運輸，煤炭(禁止在海口市禁燃區內銷售、使用)批發經營；供應鏈管理；煤炭供應鏈諮詢服務；銷售棉花、未經加工的豆類、焦炭和燃料油(禁止在海口市禁燃區內銷售、使用)、礦產品、通用設備、專用設備、電氣機械、電腦、軟體及輔助設備、化工產品、建築材料、金屬製品、金屬材料；資訊諮詢服務，資訊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經濟貿易諮詢；技術推廣；道路貨運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商品展示、國內貿易(國家專控的商品除外)；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道路貨物運輸(網路貨運)；危險化學品經營{僅限應急管理部門核發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海口•美蘭危化經字[2020]00001)許可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自主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憑相關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 公司股權結構和變動情況

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2018年9月27日，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泰中電子商務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分別出資5,100.00萬元、3,900.00萬元和1,000.00萬元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萬元。成立時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5,100.00	51.00%
山東泰中電子商務集團有限公司	3,900.00	39.00%	3,900.00	39.00%
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合計	<u>10,000.00</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2019年5月，股東山東泰中電子商務集團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山東泰中物產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實繳出資額 (萬元)	所佔比例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5,100.00	51.00%
山東泰中物產集團有限公司	3,900.00	39.00%	3,900.00	39.00%
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合計	<u>10,000.00</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截至評估基準日，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未發生變動。

2. 公司經營狀況

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以供應鏈管理、供應鏈金融、新型智慧物流、互聯網平臺科技研發為主導產業的國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業。公司於2018年9月在海南省海口市註冊成立。通過發揮股東單位之間的戰略協同和資源優勢，創新建立覆蓋煤炭供應鏈上下游一體化運營的商業模式。在做實做穩電煤採購的基礎上，按照專業化、平臺化、國際化方向，實施「互聯網+供應鏈管理+金融」運作模式，逐步放大採購端和供應端，為煤炭供應鏈上游

資源和下游需求提供集煤炭購銷、物流倉儲、供應鏈金融、資訊處理及跨境電商於一體的現代煤炭全供應鏈服務。公司堅持「開放共融、合作共贏」的商業理念，打造以供應鏈金融為紐帶，連結購銷、物流、貿易等全供應鏈、全產業鏈、全價值鏈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型平臺公司，以平臺自主業務為主導、以平臺代理業務為輔助，構建成為煤炭行業的「京東」，使其成為全國最具實力的動力煤線上採購和銷售平臺，力爭3-5年內成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動力煤全供應鏈上市公司。

3. 公司近幾年的財務狀況

母公司(單體)近兩年一期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	2020 1至5月	2019 12月31日	2018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29,467.33	295,130.18	46,175.31
負債總額	417,744.16	283,741.22	36,152.24
所有者權益	11,723.17	11,388.96	10,023.07

項目	2020 1至5月	2019 12月31日	2018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349,233.82	506,929.89	335.94
利潤總額	591.65	2,054.38	25.66
淨利潤	334.21	1,365.88	23.08

母公司(合併口徑)近兩年一期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	2020	2019	2018
	1至5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63,977.07	295,171.50	46,175.31
負債總額	452,208.66	283,760.79	36,152.24
所有者權益	11,768.41	11,410.71	10,023.07

項目	2020	2019	2018
	1至5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349,308.13	506,981.25	335.94
利潤總額	623.33	2,083.51	25.66
淨利潤	357.70	1,387.63	23.08

上述2018年-2020年資料摘自於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匯會審[2020]5426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增值稅稅率為13%。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分別為流轉稅的7%、3%、2%。

(二)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即被評估單位。

(三)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根據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為委託人、相關管理及監管單位，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其他任何協力廠商均不能由於得到本資產評估報告而成為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評估目的

根據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紀要》(2020年5月28日第21期)，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擬增加註冊資本，需對所涉及的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于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物件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擬實施的經濟行為擬增加註冊資本，經與委託人溝通一致確定本次評估物件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被評估單位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等。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合計帳面價值4,294,673,332.03元，負債合計帳面價值4,177,441,649.09元，股東權益117,231,682.94元。本次擬實施的經濟行為擬增加註冊資本，經與委託人溝通一致確定本次評估評估範圍為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資產及全部負債。

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帳面價值業經過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專項審計報告，報告文號「中匯會審[2020]5426號」。審計機構發表了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三) 委估資產的主要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中委估資產主要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其中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等，具體情況如下：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主要由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預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及其他流動資產等組成。

2.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共4項，清單如下：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公司類型	註冊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1	華能供應鏈平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丘海大道	10,000.00	40.00
2	海南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省洋浦保稅港區原海事局辦公樓	27,000.00	35.50
3	海南智慧倉儲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洋浦保稅港區原海事局辦公樓	1,000.00	100.00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公司類型	註冊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4	海南智慧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演豐鎮美蘭墟振興路	20,000.00	100.00

3. 設備類

設備類主要為電子設備。電子設備共計104.00台(套)，主要包括電腦、印表機、投影儀、咖啡機等。主要分佈於企業各職能部門與場所內。

4. 無形資產

企業申報的無形資產-軟體為1項，基本信息如下：

軟體名稱	取得日期	帳面原值 (元)	帳面淨值 (元)
BPM	2020/3/20	643,788.62	633,058.81

5.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主要為尚未攤銷完的房屋裝修費，詳細明細如下：

費用名稱	形成日期	預計攤銷月數	尚存受益月數	帳面原值 (元)	帳面淨值 (元)
金鷹大廈	2019-08-01	24	14	283,198.17	165,198.93
金鷹大廈	2020-01-01	24	19	550,912.85	436,139.34

(四)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其他無形資產

本次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帳面未記錄的功能變數名稱等。

智慧物流申報的已經費用化的2項功能變數名稱納入評估範圍。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權利人	網站備案	功能變數名稱	網站首頁網址	有效期限
1	竟礦(海南)智慧 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瓊ICP備 19000637-3	zihui56.com.cn	www.zihui56.com.cn	2019/1/5-2021/1/5
2	竟礦(海南)智慧 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瓊ICP備 19000637-4	zihui56.com	www.zihui56.com	2019/2/28-2029/2/27

(五)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除已申報的賬外資產外，被評估單位未申報其他表外資產。

(六)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帳面金額

本次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系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匯會審[2020]5426號」審計報告的審計結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四、價數值型別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物件的價數值型別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物件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公平交易」是指在沒有特定或特殊關係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即假設在互無關係且獨立行事的當事人之間的交易。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20年05月31日。

評估基準日是在綜合考慮經濟行為實施的需要、會計期末資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評估基準日前後利率和匯率的變化情況，由委託人確定。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情況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紀要》(2020年5月28日第21期)；
2.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正)；
3.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發佈，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5.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588號修訂)；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7.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十二號)；
9.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0.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 64號)；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13. 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六九一號)；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五〇號，依據2011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六五號修訂)；
15.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2016]36號)；
16.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17.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8.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品質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價數值型別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9. 《資產評估物件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4. 《智慧財產權資產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4號)；
15.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功能變數名稱證書；
2.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記帳憑證；
3. 固定資產台賬、記帳帳冊等；
4. 其他資產權屬證明資料。

(五) 評估取價依據

1.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受權公佈的基準日有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LPR)；
2. 基準日有效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表；
3. 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基準日匯率中間價；
4.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中國機械工業出版社；
5. 設備網上可予查詢的價格資訊資料；
6. 被評估單位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帳冊與憑證以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7.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8. 被評估單位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相關資料；
9.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入、成本和費用預測表；
10.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在手合同、訂單及目標客戶資訊資料；
11. 萬得證券投資資訊系統有關資本市場信息資料；

12. 標準普爾全球市場情報有限公司的S&P Capital IQ 資訊平臺系統有關資本市場信息資料；
13. 資產評估師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資訊資料。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被評估單位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帳冊與憑證以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版)；
3.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資料；
4.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統計資料；
5.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概述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收益法，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市場法，具有評估資料直接選取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對企業價值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可能存在並非每項資產和負債都可以被充分識別並單獨評估價值的情形。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物件、價數值型別、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現行條件重建或重置被評估資產，潛在的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某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購建該項資產的現行購建成本。本評估項目能滿足資產基礎法評估所需的條件，即被評估資產處於繼續使用狀態或被假定處於繼續使用狀態，具備可利用的歷史經營資料。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可以滿足本次評估的價數值型別的要求。

收益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果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同時，被評估單位具備了應用收益法評估的前提條件：未來可持續經營、未來收益期限可以預計、股東權益與企業經營收益之間存在穩定的關係、未來經營收益可以預測量化、與企業預期收益相關的風險報酬能被估算計量。公司採用收益法可以滿足本次評估的價數值型別的要求。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適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是存在一個發育成熟、公平活躍的公開市場，且市場資料比較充分，在公開市場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經查詢與被評估單位同一行業的國內上市公司，在產品類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未來成長性等方面具備可

予比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產權交易市場類似行業特徵、經營模式的股權交易較少，相關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經營財務資料等資訊無法從公開管道獲得，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基本條件。

因此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進行評估。

(三) 資產基礎法介紹

資產基礎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方法。

各類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對於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按核實後帳面金額確定評估值。

2. 應收票據

對於應收票據的評估，在核實了原始票據資訊、帳簿記錄、抽查部分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經核實賬、表、單相符，以核實後帳面值確定評估值。

3. 應收款項類

應收款項類具體主要包括應收賬款、預付帳款和其他應收款等，在對應收款項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在扣除評估風險損失後，按預計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關聯方往來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項，評估風險損失率為0%。對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不能收回或賬齡超長的，評估風險損失率為100%。對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且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數額的，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瞭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參照財會上壞賬準備的核算方法，估計出評估風險損失作為扣除額後得出應收款項的評估值。

4. 存貨類

存貨主要為庫存商品等。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庫存商品

評估人員對庫存實物資產進行了函證，數量正常，帳面金額屬實。對於正常的庫存商品，評估人員核實了有關發票和會計憑證，瞭解了存貨的保管、內部控制制度，根據企業提供的存貨清單，核實了企業基準日後的存貨出入庫明細帳。企業從事商品貿易，庫存商品帳面值由購買價和合理費用構成，且均為近期購置的商品，價格變動較小，帳面值能夠反映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故以核實後帳面值作為評估值。

5. 其他流動資產

根據其尚存受益的權利或可收回的資產價值確定評估值。(主要為企業待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所得稅和關稅，本次按核實後帳面值確定評估值。)

6. 長期股權投資

對長期股權投資，通過查閱投資協定、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核實長期股權投資形成過程、帳面值構成和現階段實際狀況，以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對全資和控股的長期股權投資，根據相關行業標準要求對其進行整體資產評估，再結合對被投資企業持股比例分別計算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對各被投資企業評估中所遵循的評估原則、評估方法的選擇、各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過程、參數選取等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並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資企業各項資產的評估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評估基準日被投資企業全部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值+應繳未繳出資額)×該股東認繳的出資比例-該股東應繳未繳出資額

對於參股型的長期股權投資，因被評估單位不具有實質控制權，本次根據被投資單位基準日的淨資產按持股比例進行評估。

通過上述途徑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沒有考慮長期股權因控股權或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的影響。

7. 設備類資產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所涉及各類設備特點、用途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分析，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對部分市場交易活躍的老舊電子設備如電腦等，直接採用二手設備市場價格評估。

$$\begin{aligned}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 \text{實體性貶值} - \text{功能性貶值} - \text{經濟性貶值} \\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end{aligned}$$

(1) 電子設備

設備重置全價由評估基準日時點設備的購置價及其它合理費用組成，一般均為更新重置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之第八條規定：「納稅人購進貨物或者接受應稅勞務，支付或者負擔的增值稅額為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扣除。」故設備重置全價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稅。

設備重置全價計算公式：

$$\text{設備重置全價} = \text{設備購置價} + \text{其他合理費用}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稅}$$

A. 國產設備購置價的確定

一般電子類設備通過直接詢價，或是通過查詢《史博泰手冊》、《太平洋電腦網》等資訊取得。

B. 其他合理費用的確定

其他合理費用主要是指資金成本與其他費用。

本次評估對建設週期長、價值量大的設備，按建設週期及付款方法計算其資金成本；對建設週期較短，價值量小的設備，其資金成本一般不計。貸款利率取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2020年5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1年期LPR為3.85%，5年期以上LPR為4.65%。

資金成本=(購置價×設備進度款比率+國內運雜費)×正常建設期×正常建設期貸款利率+(+設備基礎費+安裝調試費其他費用)×正常建設期×正常建設期貸款利率×1/2

C. 可抵扣增值稅的確定

根據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9)113號《關於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的相關規定，(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本次評估中符合條件的設備，可予抵扣的增值稅情況如下：

可抵扣的設備購置價增值稅=設備購置價/1.13×13%

可抵扣的運雜費增值稅=運雜費/1.09×9%

可抵扣的設備基礎費增值稅=運雜費/1.09×9%

可抵扣的安裝調試費增值稅=安裝調試費/1.09×9%

(2) 成新率的確定：

對價值量較小的一般設備及電子類設備，直接採用使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據評估專業人員的豐富經驗，結合設備的實際運行狀態確定。

8.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軟體和功能變數名稱等。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確定無形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對所涉及的評估物件相關情況以及資料收集情況充分瞭解，並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後選擇合理的評估方法。

- ▲ 收益法：在獲取評估物件無形資產相關資訊基礎上，根據該無形資產或與其類似無形資產的歷史實施情況及未來應用前景，結合該無形資產實施或者擬實施企業經營狀況，估算其帶來的預期收益，並分析與之有關的預期變動、收益期限及與收益有關的成本費用、配套資產、現金流量、風險因素後，採用與預期收益口徑一致的折現率折現的方式得到評估物件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 ▲ 成本法：根據形成無形資產的全部投入，考慮無形資產價值與成本的相關程度，通過計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潤和相關稅費後確定其重置成本，並考慮其貶值因素後得到評估物件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 ▲ 市場法：就是根據類似無形資產的市場價經過適當的調整，來確定無形資產價值的方法。

經評估人員分析納入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的主要功能和特點，從無形資產收益貢獻角度考慮，相應無形資產對收益的貢獻難以合理量化，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收益法評估，並且市場上也無相關的無形資產轉讓案例可供參考，故採用重置成本法對企業帳面成本已經費用化的功能變數名稱進行評估。

9. 長期待攤費用

評估人員根據審查的相關合同，對基準日尚存資產或權利的長期待攤費用，在攤銷過程進行覆核，對企業正常攤銷項目，以核實後帳面值作為評估值。

10. 負債

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以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施後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債務人和負債金額確定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我們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國家資產評估的相關原則和規定，實施了本項目的評估程序。整個評估程序主要分為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接受本項目委託後，即與委託人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和評估物件範圍、評估基準日等問題進行瞭解並協商一致，訂立業務委託合同，並編制本項目的資產評估計畫。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指導並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的申報工作，以及準備資產評估所需的各項檔和資料。

(二) 現場評估階段

根據本次項目整體時間安排，現場評估調查工作階段是2020年6月9日至6月17日。經選擇本次評估適用的評估方法後，主要進行了以下現場評估程序：

1. 對企業申報的評估範圍內資產和相關資料進行核查驗證：
 -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歷史及現狀，瞭解企業相關內部制度、經營狀況、資產使用狀態等情況；
 -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容進行核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資料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或補充；
 - (3)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內容，對實物類資產進行現場勘察和抽查盤點；
 - (4)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分析擬定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
 - (5) 對設備類資產，瞭解管理制度和實際執行情況，以及相應的維護情況，查閱並收集相關技術資料、合同檔等。對通用設備，主要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價格資訊等資料；
 - (6) 對所涉及到的無形資產，瞭解其成本構成、歷史及未來的收益情況，對應產品的市場狀況等相關資訊；
 - (7) 對評估範圍內的負債，主要瞭解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債務情況。
2. 對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經營現狀以及所在行業的現實狀況進行瞭解，判斷企業未來一段時間內可能的發展趨勢。具體如下：

- (1) 瞭解被評估單位存續經營的相關法律情況，主要為有關章程、投資及出資協定、經營場所及經營能力等情況；
- (2) 瞭解被評估單位執行的會計制度、固定資產折舊政策、存貨成本入帳和存貨發出核算方法等，執行的稅率及納稅情況，近幾年的債務、借款以及債務成本等情況；
- (3) 瞭解被評估單位業務類型、經營模式、歷史經營業績，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的收入佔比、主要客戶分佈，以及與關聯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情況；
- (4) 獲取近年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以及產品收入和成本費用明細表等財務資訊資料；
- (5) 瞭解企業資產配置及實際利用情況，分析相關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情況，並與企業管理層取得一致意見；
- (6)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管理層訪談方式，瞭解企業的核心經營優勢和劣勢；未來幾年的經營計畫以及經營策略，如市場需求、研發投入、價格策略、銷售計畫、成本費用控制、資金籌措和預計新增投資計畫等，以及未來主要經營業務收入和成本構成及其變化趨勢等；主要的市場競爭者情況；以及所面臨的經營風險，如國家政策風險、市場(行業)競爭風險、產品(技術)風險、財務(債務)風險、匯率風險等；
- (7) 與被評估單位主要供應商、銷售客戶進行訪談，瞭解其與被評估單位的業務合作情況、主要的合作基礎條件、未來的合作意向等情況；
- (8) 對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覆核，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人力資源、技術水準、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發展趨勢，以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

展前景，與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討論未來各種可能性，並分析未來收益預測資料與評估假設的適用性和匹配性；

- (9) 瞭解與被評估單位屬同一行業，或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可比企業、可比市場交易案例的數量及基本情況。

(三) 評估結論匯總階段

對現場評估調查階段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地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選定的評估方法，選取正確的計算公式和合理的評估參數，形成初步估算成果；並在確認評估資產範圍中沒有發生重複評估和遺漏評估的情況下，匯總形成初步評估結論，並進行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分析。

(四) 編制提交報告階段

在前述工作基礎上，編制初步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人就初步評估報告內容溝通交換意見，並在全面考慮相關意見溝通情況後，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修改和完善，經履行完畢公司內部審核程序後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九、評估假設

本項目評估中，資產評估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

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二)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三)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1. 被評估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準。
2. 未來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3. 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瓊稅發〔2018〕107號)》檔規定，在新政策出臺前被評估單位採購環節和銷售環節購銷合同印花稅計稅依據按銷售收入的50%核定徵收，基於對海南省營商政策的合理推斷，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能夠持續享受印花稅優惠政策。
6. 根據《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檔，企業向當地稅務局申請所得稅優惠並獲得批准後，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被評估單位目前尚未申請減免企業所得稅，被評估單位計畫2021年申請所得稅減免優惠；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於2021年開始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基於對未來的合理推斷，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能夠持續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本報告評估結果的計算是以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狀況和評估報告對評估物件的假設和限制條件為依據進行。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在評估

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我們本著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及執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制條件下，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論。

(一) 相關評估結果情況

1. 資產基礎法評估值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帳面值11,723.17萬元，評估值14,083.92萬元，評估增值2,360.75萬元，增值率20.14%。

其中：總資產帳面值429,467.33萬元，評估值431,828.08萬元，評估增值2,360.75萬元，增值率0.55%。

負債帳面值417,744.16萬元，評估值417,744.16萬元，無增減變動。

(二) 評估結果差異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1. 不同方法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 (1) 資產基礎法是從企業各項資產現時重建的角度進行估算，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

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

- (2) 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綜合獲利能力去考慮，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

兩種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差異的原因主要是不同評估方法對資產價值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企業各項資產現時重建的角度進行估算，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綜合獲利能力去考慮，所以兩種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存在差異。

2. 評估結論的選取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對同一評估物件採用多種評估方法時，應當結合評估目的、不同評估方法使用資料的品質和數量，採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評估結論。

被評估單位為有色金屬、煤炭等大宗商品的貿易企業，由於貿易行業的經營模式和行業特點，較難形成明顯的或有較大價值的商標、專利、專有技術等無形資產。該行業的市場准入條件一般，未形成明顯的行業壁壘，也不存在需要週期較長的創立期或市場培育期的情況；再者本次經濟行為為擬增加註冊資本，採用資產基礎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相比收益法有著更好的針對性和準確性，故本次評估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通過以上分析，我們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經評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40,839,201.14元。大寫：人民幣壹億肆仟零捌拾三萬玖仟貳佰零壹元壹角肆分。

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三) 評估結論與帳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說明

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主要增減值分析如下：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05月31日

金額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1	流動資產	402,750.79	402,754.16	3.37	0.00
2	非流動資產	26,716.54	29,073.92	2,357.38	8.8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5	長期應收款				
6	長期股權投資	26,552.75	28,911.49	2,358.73	8.88
7	投資性房地產				
8	固定資產	40.35	38.15	-2.20	-5.46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資				
11	固定資產清理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13	油氣資產				
14	無形資產	63.31	64.15	0.85	1.34
15	開發支出				
16	商譽				
17	長期待攤費用	60.13	60.13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資產總計	429,467.33	431,828.08	2,360.75	0.55
21	流動負債	417,744.16	417,744.16		
22	非流動負債	0.00			
23	負債合計	417,744.16	417,744.16		
2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1,723.17	14,083.92	2,360.75	20.14

1.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帳面淨值12,148.99萬元，評估值12,152.36萬元，增值3.37萬元，增值率為0.01%。評估增值的主要因為本次採用基準日匯率造成評估增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帳面淨額26,552.75萬元，評估值28,911.49萬元，增值2,358.73萬元，增值率為8.88%。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對控股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對參股子公司按照未經審計的淨資產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長期股權投資按比例計算的評估價值高於帳面投資成本，導致評估增值。

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帳面淨值40.35萬元，評估淨值為38.15萬元，減值2.20萬元，減值率5.46%。

電子設備評估原值減值的主要原因是電子設備由於技術更新速度比較快，導致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普遍低於其購置時的水準，致使原值評估減值；評估原值減值導致評估淨值減值。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帳面值63.31萬元，評估值64.15萬元，評估增值0.85萬元，增值率1.34%，增值的主要原因為：將帳面成本已經費用化的功能變數名稱納入評估範圍，形成評估增值。

(四) 關於評估結論的其他考慮因素

鑒於被評估單位本身為非上市公司，本次評估物件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過程中未考慮控制權和流動性的影響，最終評估結論未考慮控制權和流動性的影響。

(五) 評估結論有效期

依據現行評估準則規定，本評估報告揭示的評估結論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沒有重大變化的基礎上，且通常只有當經濟行為實施日與評估基準日相距不超

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即評估結論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2020年05月31日至2021年05月30日。

超過上述評估結論有效期時不得使用本評估報告結論。

(六) 有關評估結論的其他說明

評估基準日以後的評估結論有效期內，如果評估物件涉及的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委託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實施經濟行為時應給予充分考慮。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應關注以下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在依據本報告自行決策、實施經濟行為時給予充分考慮：

(一)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無。

(二) 委託人未提供的其他關鍵資料說明：

無。

(三)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資產評估師未獲悉企業截至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亦明確說明不存在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事項。

(四)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執行本次評估業務過程中，我們通過合法途徑獲得了以下專業報告，並審慎參考利用了專業報告的相關內容：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中匯會審[2020]5426號」；

根據現行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我們對利用相關專業報告僅承擔引用不當的相關責任。

(五) 評估程序受限的有關情況、評估機構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評估結論影響的說明：

無。

(六)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物件的關係：

(1) 截至評估基準日，智慧物流租賃的辦公用房，詳見下表：

序號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賃面積(m ²)	租賃期間	合同租金(含稅)
1	廣俊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66號1號9層904-905	284.01	2019/12/30-2021/12/29	12.55元/天/平方米
2	上海連興經濟發展合作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1518號A幢1901-1903	582.52	2019/9/19-2021/9/18	111,625.40元/月
3	海口紅燕堂酒店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區濱海大道140號1005棟	981.85	2019/6/8-2022/6/7	975,000.00元/年
4	李嫻	華盛中央公園7A706室	92.51	2019/11/9-2020/11/8	3,500.00元/月

序號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賃面積(m ²)	租賃期間	合同租金(含稅)
5	湯曉敏	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1518號含笑路80號801室	385.24	2019/5/1-2021/4/30	66,790.00元/月

(2) 根據海南智慧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與蒙秀美簽訂的房屋租賃合同，蒙秀美將個人位於海口市桂林洋傳忠社區燕尾村的房屋租賃給海南智慧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月租金5,000元整，稅金6,704.40元/年。

(3) 根據海南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與上海聯興經濟發展合作公司簽訂的房屋租賃合同，上海聯興經濟發展合作公司將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1518號A幢1904-1906室租賃給海南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8日，月租金223,250.79元(含稅)。

根據海南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與海南首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房屋租賃合同，海南首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將位於海口市秀英區長濱東三街5號首東逸海國際廣場二號樓1、2層整層(每層667.58平方米)和三號樓24層整層(1161.85平方米)租賃給海南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使用，二號樓1、2層租賃期限自2019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月租金234,988.16元(含稅)，三號樓24層租賃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月租金195,190.80元(含稅)。

(4) 期末公司已背書或已貼現但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如下：

項目	2020.05.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終止 確認金額	期末未終止 確認金額	期末終止 確認金額	期末未終止 確認金額	期末終止 確認金額	期末未終止 確認金額
銀行承兌匯票	87,072,754.25	-	87,072,754.25	-	-	-

(5) 期後事項

海南跨境貿易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於2020年6月5日，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與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萬元人民幣。本次未納入評估範圍，特此說明。

評估師通過現場調查，除上述披露事項以外，亦未發現其他相關事項。但基於資產評估師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擔保、或有負債(資產)等形成的隱蔽性，評估機構不能對上述事項是否完整發表確定性意見。

(七)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此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我們未發現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事項。

(八)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2. 資產評估師獲得的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資產評估師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與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多次討論，經被評估單位調整和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了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相關資料及主要假設。資產評估師對被評估單位盈利預測的審慎利用，不應被視為對被評估單位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評估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應當充分關注前述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限於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和經濟行為的用途使用。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本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物件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物件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如本評估項目涉及國有資產，並按相關規定需履行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核准程序的，本評估報告需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且評估結論僅適用於本報告所示經濟行為。
- (六) 本資產評估報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評估明細表，所有附件及評估明細表亦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應與本報告正文同時使用才有效。對被用於使用範圍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給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或是通過其他途徑掌握本報告的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本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對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不因本報告而提供進一步的諮詢，亦不提供證詞、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訴訟過程中的聆訊，並保留向非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損失的權利。
- (七) 本資產評估報告內容的解釋權屬本評估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的特殊規定外，其他任何單位、部門均無權解釋；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本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後，並征

得本評估機構、簽字評估師書面同意。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十三、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是評估結論形成的日期，本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0年8月13日。

評估機構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賀敬

1. 有關長期股權投資的進一步信息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海南智慧物流的資產評估之評估範圍中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等。其中，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單位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華能供應鏈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天然氣、物流全供應鏈平台開發和服務；煤炭、天然氣批發經營；進出口業務；信息諮詢服務；燃料全供應鏈技術開發應用；燃料全供應鏈管理。
- (ii) 海南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能源、化工、有色金屬、黑色金屬、礦產資源五類產品的國內和進出口線上貿易；企劃、交易與結算的配套服務；財務代理，代理記帳報稅；代辦招商、託管經營業務；國內外貨運代理；電子商務；能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為市場內現貨電子交易的商品經營者提供市場管理與結算業務。
- (iii) 海南智慧倉儲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保稅倉儲、倉儲運輸,煤炭批發經營；供應鏈管理；煤炭供應鏈諮詢服務；銷售棉花、未經加工的豆類、焦炭和燃料油、礦產品、通用設備、專用設備、電氣機械、電腦、軟體及輔助設備、化工產品、建築材料、金屬製品、金屬材料；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經濟貿易諮詢；技術推廣；道路貨運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商品展示、國內貿易。
- (iv) 海南智慧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建築裝飾和裝修業，住宅房屋建築，工程技術與設計服務，機械設備租賃，市場行銷策劃，互聯網廣告設計製作服務，廣告發佈服務，廣告製作服務，批發建材，零售建材，金屬製品業，批發紡織品、針織品及原料，批發

機械設備，電器、通信器材、電子設備市場管理服務，批發電腦、軟體及輔助設備，零售電腦、通信及電子辦公設備，企業形象策劃諮詢。

海南智慧物流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主要為其全資子公司海南智慧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評估增值，海南智慧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評估增值主要是該公司開發土地的評估增值。具體原因如下：海南智慧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某土地資產屬開發項目，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和《房地產估價規範》(GB_T50291-2015)，開發項目通常採用假設開發法進行評估。假設開發法是預估評估物件後續開發的必要支出、應得利潤和開發完成後的價值，將開發完成後的價值減去後續開發的必要支出、應得利潤得到估價物件價值的方法。採用假設開發法評估後的土地價值，不僅包含該土地的歷史成本、費用，還包含該土地開發利用後所產生的的利潤、土地增值等預期收益，而該土地的帳面值只反映了獲取該土地的歷史成本、費用等，因此，假設開發法的結果比帳面值高。

2. 有關簽字評估師的進一步信息

資產評估報告的簽字評估師為：

王瑞峰(資產評估師37030059)，專長：企業價值評估，

李文明(資產評估師37180127)，專長：企業價值評估。

彼等具備以下估值經驗，該等項目中被評估單位與海南智慧物流具有類似業務：

- (i) 中遠海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中遠海運物流倉儲配送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的中遠海運物流倉儲配送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
- (ii) 中遠海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所涉及的瀋陽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項目；

- (iii) 中國航發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擬對全資子公司中航動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進行吸收合併而對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資產評估；
- (iv)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收購蘇州萬隆華宇物流有限公司股權涉及的業務資產與購買日合併對價分攤評估報告；
- (v) 上海奉浦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上海奉浦現代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奉浦現代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股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職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A股數目 (股)
李希勇	董事、董事長	10,000
吳向前	董事	10,000
顧士勝	監事、監事會主席	12,800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代表於A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姓名	職務	持有股票
吳向前	董事	320,000
劉健	董事	260,000
趙青春	董事	260,000
賀敬	董事	260,000
王若林	董事	150,000
秦言坡	監事	120,000
蘇力	監事	150,000
肖耀猛	高管	150,000
宮志杰	高管	260,000
王鵬	高管	150,000
李偉	高管	150,000
王春耀	高管	150,000
靳慶彬	高管	260,000
合計	/	2,640,000

註：秦言坡先生、蘇力先生現擔任公司監事，本公司將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適時收回其持有的股票期權並予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顧士勝先生為兗礦集團的董事／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兗礦集團為於本公司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證書、觀點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任何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無賠償終止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8.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慶彬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靳慶彬先生，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碩士。彼於2008年11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靳慶彬先生畢業於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

梁穎嫻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以及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 (v)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vi)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異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的任何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ii) 增資擴股協議的副本；
- (iii) 本通函；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 海南智慧物流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全文載於附錄一；及
- (vi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